

宁城县农牧局文件

ᠨᠢᠴᠡᠨᠢ ᠠᠨᠠᠮᠤ ᠵᠢ ᠠ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

宁农牧发〔2024〕136号

关于印发《2024年京蒙协作消费帮扶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

现将《宁城县2024年京蒙协作消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物流补贴按季度申报，10月10日前完成第一、第二、
和第三季度申报工作，请各镇乡街及时通知辖区内的企业和
合作社按时申报，联系人：赵菲；电话：15548950678。

此页无正文

宁城县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2024年7月31日



宁城县 2024 年京蒙协作消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决策部署，推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0 部委《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落地落实，结合宁城县实际，制定宁城县 2024 年京蒙协作消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宁城县 2024 年京蒙协作消费帮扶项目。

二、实施单位：宁城县农牧局。

三、总体目标：着力促进宁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精准对接特色农副产品产业化建设，利用京蒙协作对接机制，拓宽特色农副产品销售渠道，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助推农副产品销售，促进产业带动能力，完成全年京蒙协作消费帮扶销售目标。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8.6519 万元，全部为京蒙协作资金。其中，40 万元用于对县内企业和合作社进京销售农副产品物流费进行补贴；28.6519 万元用于农副产品宣传推介，品牌设计。

五、实施内容：

（一）物流补贴申报审核程序

1. 补贴对象：县内注册的生产加工或经营农副产品的企业或合作社，（1）有经营农副产品资质的销售企业和合作社；

(2) 有加工、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资质的企业和合作社。

2. 补贴范围：(1) 补贴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季度实施，如补贴资金发放完立即截止；

(2) 第 3 季度同时申报前 3 个季度补贴，如申报审核合格的补贴金额大于项目资金，则以全部可用的补贴资金为准，按季度、按比例缩减各申报企业的补贴资金；(3) 仅限于对企业、合作社销售农副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物流费用进行补贴。

3. 补贴标准：按销售额阶梯补贴和最高限额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补贴标准为：

(1) 有生产加工农副产品资质的企业和合作社，销售到北京的农副产品达到 100 万元（含）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按销售额的 1% 计算，最高限额 5 万元。

(2) 有经营销售农副产品资质的企业和合作社，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按销售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 5 万元。

4. 补贴流程：

(1) 企业申报。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进行申报，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经营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生产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小作坊证）、产品商标；②销售产品清单，对应的销售发票（或网上订单明细及订单号，销售清单加对方收货清单）；③填写物流补贴申报表和真实事项承诺函。

(2) 审查受理。县农牧局对企业（合作社）申报情况

进行审核汇总。

(3) 会议研究。审核后提交县农牧局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研究。

(4) 公示。会议通过后对补贴企业（合作社）、补贴金额进行公示。

(5) 补贴资金发放。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合作社）发放补贴资金。

5. 争议解决：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内容出现争议，由县农牧局负责解释。

（二）农副产品宣传推介，品牌设计

着力打造宁城县设施蔬菜、苹果、牛肉品牌，通过品牌形象、广告、标识、商标、产品包装、门店装饰展示等媒介及方式向市场及消费者表现、传达宁城县农副产品品牌形象，加强消费者品牌印象，通过提高市场认知度和竞争力，从而提高产品品牌价值和附加值。开展农副产品线上线下推广，组织参加各类农博会、农贸会、展销会，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与石景山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操作、严格管理。消费帮扶对促进京蒙协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消费帮扶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实施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确保顺利实施，

落到实处，让脱贫户和农户得到实惠。

（二）明确职责、抓好服务。各镇乡街负责通知辖区内的企业、合作社按时申报物流补贴，各相关单位协助做好联系企业、合作社的通知和宣传工作，做到应补尽补。相关单位按职能认真做好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三）严明纪律，加强监管。操作过程中，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报交易数额冒领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跟踪监管，严防弄虚作假，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及时总结消费帮扶工作经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推广消费帮扶的各项举措，做好经验交流和推广工作，全面提升我县消费帮扶服务水平，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物流补贴申报表附件1

附件 1

物流补贴申报表

申报企业：

(盖章)

申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	运输方式	物流运输企业 (或个人)	运输费金额 (元)	申报补贴金额 (元)
合计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分管局长审核意见：				局长审核意见： 宁城县农牧局 (盖章) 年 月 日		

